

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溫筑瑩
電話：06-2157691#238
傳真：06-2155394
電子信箱：h83766244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動字第1030381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3817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加強宣導並落實上體育課或參加賽事前應行注意事項，提供學生運動健康概念及安全的運動環境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4月22日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10300118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媒體報導有關患有先天性心臟疾病學生上體育課暖身暴斃、跑步猝死及多起上體育課受傷情形發生，每起事件發生除造成相關人員身心靈的創傷外，往往成為媒體關注重心，也會追究校內人員是否有善盡管理責任之情形。
- 三、為使意外減少發生，請學校督促任課老師應於每節體育課上課前檢查場地、用具及設備，並調查學生身心狀況，了解學生相關病史及是否能夠從事此項運動，課程中應隨時掌控學生運動時或使用器材時之安全與學生身心狀態。
- 四、課程結束後需了解學生是否有身體不適之狀況，並充分實施暖身整理運動。
- 五、隨函檢送教育部體育署來函影本一份供參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吳國珉督學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林永祥督學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林純真督學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鄭秀貞督學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顏妙如督學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鄭豪志督學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施宏彥督學、臺南市體育處(活動組)

電子印章
2014-05-06
10:01:10

裝

訂



線

